##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 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 龚晖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